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4月10日起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9年4月10日起，结束时间以建设银行公告为准。

二、产品范围：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1）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2、建设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与本公司协商确定新增实行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新增基金产品请参见建设银行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有关信息。

3、以上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长城证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290005）和泰信蓝筹精选基金（基金代码：290006）的销售业务。

自4月10日起，投资人可在长城证券全国28家证券营业部和2家证券服务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2、长城证券

（1）长城证券网址：www.cgws.com

（2）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9年4月8日起开通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户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小灵通均可拨打，只需支付本地通话费。

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服电话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账户与交易明细查询、基金净值、公司信息等信息查询。

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服电话在每个沪深交易所工作日的9:00至17:00时提供人工坐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账户与交易查询、信息定制、客户资料修改或补充、投诉等专项服务。原客服电话021-38789555仍可继续使用，欢迎投资者拨打400-700-4518和9510-5680客服热线。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九日

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从2009年4月10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凡活动期间通过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均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录建行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泰达荷银合丰成长基金	162201
泰达荷银合丰周期基金	162202
泰达荷银合丰稳定基金	162203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	162204
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	162205
泰达荷银首选企业基金	162208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基金	162209

三、费率优惠

客户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系统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aa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2号文核准募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09年3月9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于2009年4月2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工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140,081,703.58元人民币（A类228,558,298.93元、B类911,523,404.65元），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43,527.89元人民币（A类120,471.69元、B类523,056.20元）。上述认购资金已于2009年4月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基金募集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140,081,703.58份（A类228,558,298.93份、B类911,523,404.65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643,527.89份（A类120,471.69份、B类523,056.20份），两项合计1,140,725,231.47份（A类228,678,770.62份、B类912,046,460.85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2,400户，其中A类3,210户，B类9,190户。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相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2009年4月8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本基金的详情敬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九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09年4月9日起调整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

一、调整定投申购金额下限的基金包括：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78）。

二、调整后的每期申购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若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也会同时暂停。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99.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惠　基金代码：184689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基金普惠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99,362,373.52元。本基金根据《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8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00元，占基金普惠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6.62%。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惠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惠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为17,813,334.47元。本基金根据《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将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0元，占基金普丰2008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94%。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09年4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丰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咨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登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查询本次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投资者可自2009年4月9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9年4月9日起。

三、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四、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目前，中国农业银行规定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六、扣款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七、申购费率

自2009年4月9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具体情况如下：

1、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享受8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

2、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

3、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特此公告

二00九年四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1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09年4月7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09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栗志光、罗宇星、丁文川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安传礼、徐小钦、章新蓉、李嘉明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和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

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能源公司"）于2007年5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1666万元。其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简称"城投公司"）出资666万元，占40%，本公司出资334万元，占20%；石世伦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评估值为4501万元）的一部分666万元出资，占40%。三方在出资协中约定，超过666万元的部分，即3835万元计入能源公司资本公积，石世伦单独享有，该独享资本公积仅用于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时转为出资。

目前能源公司正处于项目中试阶段，根据项目中试及扩大试点阶段的资金需求和项目基地建设费用概算，能源公司项目在扩大试点前存在资金缺口，经三方协商，分别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即：城投公司增资1000万元，本公司增资500万元，石世伦从独享资本公积中转出相应金额（仅限于评估值与666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3835万元）作为丙方追加出资，以保持丙方40%的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栗志光，男，53岁，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长航集团重庆长江轮船公司秘书、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企业发展研究室主任、计划处处长；重庆长航实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黔江舟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宇星，男，46岁，汉族，大学学历，公职律师，四级高级法官，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共重庆市江北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重庆市江北区市政绿化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重庆道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丁文川，男，50岁，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重庆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科技科科长；重庆市石门公园任副处长；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计财处、科技处任副处长、处长。现任重庆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三位董事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传礼，男，66岁，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东风化工厂科长、副厂长；重庆化工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重庆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重庆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政府科技顾问团成员；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钦　男，52岁，汉族，大学学历，硕导，教授，中共党员。长期担任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并从事产业经济学的研究。现任重庆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系主任，重庆大学工会暨教代会执委会常委，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工会主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新蓉　女，50岁，汉族，大学学历，硕导，教授。曾任重庆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主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建筑会计学会理事。

李嘉明　男，44岁，汉族，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共党员。曾任渝州大学教研室主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教授。

以上四位独立董事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不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3：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安传礼、徐小钦、章新蓉、李嘉明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安传礼　，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安传礼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安传礼

日　期：2009年4月8日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小钦　，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李嘉明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嘉明

日　期：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1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和相关材料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鹏、张俊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09年4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周怡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　鹏，男，33